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225號
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金展貨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吟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孝
相對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謝文汝
訴訟代理人　余崑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橋簡字第1225號），聲請人對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事實及理由欄「三、」關於「民國113年7月2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9月22日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及聲明如「民事聲請更正錯誤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，固得聲請法院裁定更正之，然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是故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、79年度台聲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若無上開規定之顯然錯誤，自不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經查:

(一)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事故發生日期與卷內警方事故資料

所載發生日期不符，顯係誤載，依上開規定更正之。

(二)聲請意旨另認原判決主文將被告欄位誤寫為「金展貨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金展公司），應更正為「金安運輸有限公司」，法定代理人欄位誤寫為「陳美吟」，應更正為「宋璨佑」，並聲請更正。惟查該案原告於114年9月22日具狀明確記載以金展公司（法定代理人陳美吟）為被告，有該書狀可參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本院將書狀繕本及開庭通知送達金展公司後，該公司亦以金展公司、法定代理人陳美吟名義出具委任狀委託訴訟代理人到庭言詞辯論，有委任狀、辯論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75、87-93頁），故本件無論是形式當事人或實質訴訟實施者均為金展公司，判決記載並無錯誤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至聲請意旨所述更正與否涉及保險公司賠償部分，尚無從據為本件判斷之依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